

英殖民时期吉隆坡福建义山的管理初探（1885-1957）

邓佳玉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

林德顺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摘要

吉隆坡华人社会成型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当时并没有太多福建籍人士。但到了二十世纪初，一个仅位于客家籍与广府籍之后的福建社群已经赫然成型。从当时按籍贯分配的吉隆坡华人义山面积配额来看，此说有一定的事实根据。今天的福建义山管理者——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简称“雪隆福建会馆”）乃是自英国殖民时代即明文委任的义山管理者，其职务包括安葬贫困的同乡，管理义山等。本文根据对雪隆福建会馆会议记录、章程等文献资料的整理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口述访谈，对英殖民时期吉隆坡福建义山（1885-1957）的管理内容进行初探。日治时期由于各类社团活动停止，因而没有记录，本文对这一时期不予讨论。文章尝试对纷杂的管理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当中包括其管理结构的演变、义山章程的变化、日常管理活动等具体内容及其变化等。同时也通过义山管理人员与政府机构的互动，探究当时福建人的家国认同与离散情感的变化。

关键词：雪隆福建会馆、吉隆坡福建义山、义山管理、家国认同

邓佳玉、林德顺

英殖民时期吉隆坡福建义山的管理初探（1885-1957）

Management of Kuala Lumpur Hokkien Cemetery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al Period (1885-1957)

DENG Jiayu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LING Tek Soon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Abstract

By the 1860s,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Kuala Lumpur consisted largely of non-Hokkien people. However, the available non-textual evidence shows that a Hokkien community, despite being smaller than the Hakka and Cantonese communities, had emerged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distribution of burial lots among different dialect groups in Kuala Lumpur Chinese Cemetery can attest to that.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al period, the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Hokkien Association (SKLHA) was entrusted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s the main management body of the cemetery. Its duties were mainly to manage the cemetery and to bury members who were deceased.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anagement of Kuala Lumpur Hokkien Cemetery (KLHC)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al Period (1885 to 1957) by mainly drawing up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kept by the SKLHA such as the meeting minutes and regulations of SKLHA and complemented with recorded interview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KLHC management body, amendments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emetery. Meanwhile, this article also explores the national identity shift of Hokkien by examining the interactive dynamics between the cemetery managers and the British colonial officers.

Keywords: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Hokkien Association (SKLHA), Kuala Lumpur Hokkien Cemetery (KLHC), cemetery management, national identity

一、前言

19 世纪末，随着 1859 年第一批锡苗的成功量产，吉隆坡丰富的锡矿资源被发掘，大批中国劳工前来寻求生机与财富。吉隆坡从一个无名农村崛起成为市镇，后来更成为马来亚/马来西亚的首都。¹

从早期第一批探勘锡矿的 87 名华工开始，随后为数过百上千，在吉隆坡形成一个华人社会。按早期华人生活聚群习惯，作为开发者的丘秀、阿四等皆为广府客家人的情况来看，无疑的早期吉隆坡华社当是客家人为主。不过，随后经过内战摧毁，1873 年吉隆坡建设重新启动，开始吸引不同地区的华人迁移进来，华社的人口结构开始产生变化，福建籍人口开始增多。1879 年 10 月国际锡价大幅飙涨，吸引大批华人迁入，导致吉隆坡人口也大幅增加约 30%（Gullick, 1995, 第 8 页），这当中有大部分源自巴生。当时马来文豪文西阿都拉之子伊布拉欣曾在 1872 年造访巴生。根据他的叙述，在当时摄政王东姑姑丁的推动下，巴生市区在短短的两三年内发展成约有四百多家亚答屋，多元族群居民约有三千人的规模（Muhamad Ibrahim Abdullah Munshi, 1956, 第 67 页）。有鉴于当时巴生大部分华人是福建人，相信早期迁入吉隆坡的福建人源自于这里。Gullick 则记述到了 1878 年，市区的亚答屋只剩下五十家左右。情况直到 1883 年以后才有所改善（Gullick, 2006, 第 10 页）。Isabella Lucy 在 1879 年初曾经在巴生停留，她的观察是当时的巴生已经陷入破落衰败的颓像，房屋有一半已经空置，少数留下的华人都看来表情压抑。虽然她把大量人口迁移的原因归咎于当时的苛政和苛税，但同时提到邻近的华人城市吉隆坡的崛起，因此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大量巴生华人涌入吉隆坡生活应该是一个合理的推测（Bishop, 1967, 第 212-213 页）。到了 1884 年，英殖民政府决定把吉隆坡的饷码承包权²开放让客、粤籍以外者分一杯羹，成功吸引马来亚北部福建人南下吉隆坡发展（Gullick, 2000, 第 79 页）。这两个时段福建人的迁入，导致十九世纪末期的吉隆坡华社出现一个福建社群。他们在 1885 年成立了福建公司（即是后来的雪隆福建会馆），随后还成功得到英殖民政府发出宪规划拨土地设立福建人的庙宇威镇宫及福建义山，成功巩固乡亲的籍贯文化认同，同时也积极参与吉隆坡市政发展，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亦有作出一番贡献。

¹据一名殖民地官员 John Anderson 的记述，在 1818 年进行的马来半岛勘探时，他发现在巴生附近的巴生河上游处，约有二十三个有名可稽的村庄，八个产锡，不过一个叫“Sungei Lumpoor”村庄的产量超过其他村庄许多，嘎力克（J. M. Gullick）推测这就是目前的吉隆坡的所在地。

Anderson, J. (1824).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layan Peninsula and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rince of Wales Island: William Cox, pg. 199. Gullick, J. M. (2000). *A History of Kuala Lumpur (1857-1939)*. Selangor: Academe Art & Printing Services Sdn. Bhd, pg. 2.

²饷码制度（Farm System），是英国、荷兰等国在东南亚殖民地实施的一种税收承包制度。设有码官，采用公开招标。许多有势力的华人帮派领袖都靠承包饷码致富，这种制度成为十九世纪华人社会纷扰的主要根源。当地华人来自中国的劳工，多为年青力壮者，至海外工作之余，需要打发时间的消费活动。饷码制度基本上满足了华人的生活基本需求，包括：烟（鸦片）、酒、赌博等。殖民政府利用华人的嗜好以充实殖民地的财库增加母国税收，与甲必丹制度相辅相成。

过往的相关文献，关于吉隆坡福建社群的研究，对比客家及广东方言群来说较为稀少。我们自 2013 年针对吉隆坡福建义山展开多方面的研究，当中有一项是针对雪隆福建会馆对吉隆坡福建义山的管理研究。在东南亚马新一带，“义山”是华人公坟的意思。“义山”的“义”字，含有非盈利的意思，是一种社区义务组织，管理方面也是义务的（范立言，2000，第 1 页）。1920 年，英殖民政府颁布宪报，宣布划出位于武吉克拉容（Bukit Kerayong）的一片土地，约 148 英亩，保留为福建社群的义山并由福建社群维持（雪兰莪参政司，1920 年 1 月 20 日，504），它就是现在位于旧飞机场路³的吉隆坡福建义山。雪隆福建会馆作为福建社群的代表，自然成为吉隆坡福建义山的合法管理者。

著名学者颜清湟教授认为会馆具有宗教和社会职能、福利以及仲裁职能（颜清湟，1991，第 41-48 页）。会馆管理义山，为同乡提供免费葬地与祭祀的服务既体现了宗教和社会职能，也是履行福利职能的一种方式。会馆供奉乡亲们信奉的神灵，并在清明、春秋祭等华人传统节日祭拜逝去的同乡，消除当时人们心中客死他乡，无人祭拜的恐惧感。同时，在没有政府福利政策惠顾的情况下，贫苦无依的乡亲得到会馆的帮助，免费办理丧葬事宜，打消他们的后顾之忧，安心在客居地打拼奋斗。我们的研究主要是想梳理会馆在不同时代里的管理思维和他们面对的管理问题。另外我们也尝试从这一层面的研究中探讨马来西亚华人的家国认同的转换过程。因此本文的论述是从会馆的义山管理谈起，探讨早期的福建会馆是否履行了它的宗教和社会职能以及福利职能，会馆是如何管理吉隆坡福建义山，是如何面对政府的一系列管理政策，在管理义山的过程中又如何体现了华人的家国认同与离散情感的变化等问题。我们相信通过对英殖民时期吉隆坡福建义山的管理与变化的研究得以解答上述问题。

二、管理结构及其演变

会馆草创时期，由于人数过少、经验不足等原因，没有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此外，一些意外因素又使一些久远的材料失传。因此，目前只能通过现存的少数资料及口述访谈来推测当时的管理活动。会馆保存了自 1930 年始至今的全部会议记录，其中日据时期由于一切活动停止而记录缺失。记录的内容包括了每次的会员常年大会、董事复选会议、董事会议以及特别大会等会议的具体内容，内容项目包括会议出席名单、会馆账目报告、需要讨论的事项及其决策内容等。多年来，会馆的章程曾多次修改，但主要架构一直未变，以一份最早的章程为例，（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雪隆福建会馆]，未知年份）⁴，章程由名称、会址、宗旨、会员、组织、职权、选举及任期、会议、经费、调解、附则、结婚规则以及塚山规则共 13 章 55 条组成。会员大会自 1930 年以来就是会馆的最高权力机构

³ 旧飞机场路义山其实是一个多元种族共存的义山群，这里包含八个不同族群的墓区，分别是广东义山、福建义山、广西义山、天主教徒墓园、印度人焚化场、锡克教徒焚化场、日本人墓园和斯里兰卡佛教徒墓园。

⁴ 《雪兰莪福建会馆章程》，年份不详。不过从章程里设定的理事职位名称与三十年代的会议记录一样，因此有理由相信它是最早的一份章程。

，下设常务委员会，并由大会票选出正副会长各一名，正副总理各一名，财政一名，查账一名，分别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其管理结构可以简要的归纳如下图（图1）。时任总理洪启读负责会馆各项大小事务的执行，包括义山的事务，例如雇工修理义山的道路、凉亭、塚山工人的补贴等；洪氏从董事中每月选出2人作为值月调查员，轮流负责巡视义山，在董事会议中报告并处理义山相关的各项事务。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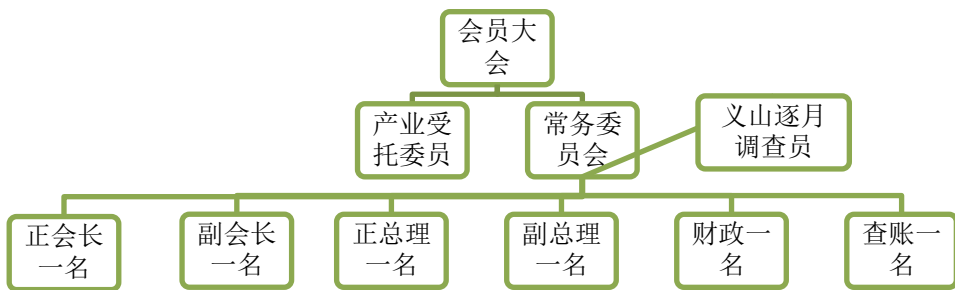


图1。1930年代雪隆福建会馆管理结构。作者根据福建会馆章程及会议记录整理。

除会馆的委员外，会馆还聘请了一些工人，负责挖坟、筑坟、除草等维护义山的工作。以上这种管理结构一直延用到了洪启读⁶时代的1951年才进行更改。以往总理一人负责处理会馆全部事务，着实鞭长莫及，造成了很多事情无法执行到位，而1951年的新章程增设了许多职务来分担总理（新章程改总理为总务）的工作，其管理结构归纳如图（图2）。各科长分别负责相关事务，如1955年11月，计划修建塚山凤山亭交由建设、财政、教育、慈善四科共同负责拟具办法（雪隆福建会馆，1958，第7页），新结构大大减轻了总务的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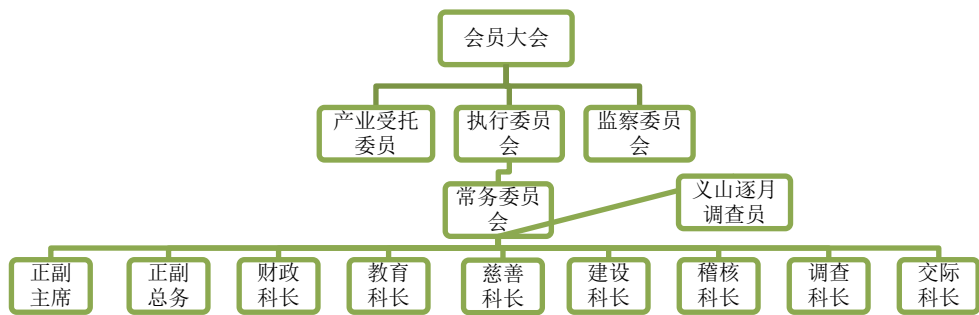


图2。1960年代雪隆福建会馆管理结构。作者整理自福建会馆章程及会议记录。

⁵ 1930年的会长是陈日墙，副会长是蔡正禧，总理是洪启读，副总理是洪进聪，财政是侯金陵，查账是颜滂祐，董事由黄重吉、叶养寿等19人组成。

⁶ 洪启读曾连任雪隆福建会馆的会长多达十五次，其任期包括1934年至1938年，1940年至1954年，逝世于1960年，当时仍然在任。

三、义山规则及演变

《塚山规则》附在福建会馆章程的最后一章，共 16 条。规则的第 1 条明确阐述了会馆管理义山的目的与意义，即“供闽侨及其妻妾提供营葬之用”，更重要的是让无法负担殡葬费用的同乡得到免费的安息之地。规则第 41 条⁷、第 42 条⁸以及第 55 条⁹列明了义山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范围。义山由会馆的常委会管理，总务负责执行常委会各项决议，常委会的委员轮流作为义山值月调查员巡视义山。

规则也规定了坟地的尺寸与收费标准。1951 年之前，塚山规则多年未有更动。现存最早期的义山规则并无确切的制定时间，但根据福建会馆现存最早期（1928 年）的下葬证的信息，可推测该义山规则是 1928 年之前制定的。并且，由于早期义山葬地充足，并无地荒的危机，因而可推测，此规则之中的坟墓尺寸即为最早期的规定。内容如下：

第 43 条 如欲择地而葬者须另纳地价兹将价目列下

- （甲）长 32 英尺，阔 28 英尺，可为双穴者，定价 60 元，然而合葬之例止及夫妇两坟之间，须先实其一而后可作生圻于其侧，所有坟地不准随意扩充，两穴之一如已葬之后而不称其子孙之意者，无论其已葬者为夫为妻为妾，均可另择其他已经划定之穴，惟须另纳地价。
- （乙）长 32 英尺，阔 20 英尺，为单穴者，定价 40 元，此等坟穴皆已划定以便选择。
- （丙）长 24 英尺，阔 16 英尺，亦为单穴者，定价 20 元，亦有号数以便选择。
- （丁）长 14 英尺，阔 10 英尺者，定价 4 元，有号数任人选择。
- （戊）特别坟地长 60 英尺，阔 40 英尺可葬三人者，定价 500 元，可于塚山之内随意选择。
- （己）长 12 英尺，阔 6 英尺者，地价豁免，惟不得拣选，须照号数之次序葬之，并须经委员一人勘明后，方可发给殡葬单据。（雪隆福建会馆，未知年份）

1949 年，更改了关于葬地选择的规定。“规定甲乙二种坟地经划定之坟穴每十号内可自由选用，丙丁及己三种坟穴则须照划定次序不得随便选择”（雪隆福建会馆，1952，第 101 页）。但特别坟地仍然可以在义山范围内随意选择。更改的原因，一方面是方便对葬地的规划管理，另一方面按照顺序埋葬也更能有效使用每一块空地，避免浪费。

⁷ 第 41 条：本塚山系归本会馆常委会管理。

⁸ 第 42 条：巡视本塚山之责事由本会馆委员中每月选举二人担任轮流值理，每一个月一更。

⁹ 第 55 条：本规则未有提及事件须由本会馆常委会处决。

1950 年底，会馆会议再次提议缩小坟地面积。经会员大会表决，1951 年 2 月正式实施。新规定如下：

- (一) 特别坟地长 36 英尺，阔 30 英尺，可葬三人者，定价五百元
- (二) 甲种坟地长 24 英尺，阔 20 英尺，可为双穴者，定价六十
- (三) 乙种坟地长 20 英尺，阔 14 英尺，为单穴者，定价四十
- (四) 丙种坟地长 14 英尺，阔 10 英尺，亦为单穴者，定价二十
- (五) 丁种坟地长 12 英尺，阔 6 英尺，定价四元
- (六) 戊种坟地长 10 英尺，阔 5 英尺，地价蠲免（雪隆福建会馆，1952，第 123 页）

1955 年，再次缩小了坟地面积：

- (一) 特别：改为长 32 英尺，阔 24 英尺
- (二) 甲种：改为长 20 英尺，阔 14 英尺
- (三) 乙种：改为长 16 英尺，阔 10 英尺
- (四) 丙种：改为长 12 英尺，阔 8 英尺
- (五) 丁种：改为长 11 英尺，阔 6 英尺
- (六) 戊种：改为长 9 英尺，阔 5 英尺（雪隆福建会馆，1955，第 110 页）

由于义山“义”的慈善性质，塚山规则的 44 条¹⁰和 45 条¹¹对于捐款也列明了相关规定。此外义山规则里其余 9 条全部是与坟墓相关的规定，例如下葬准入条件、坟穴深度标准、维护坟墓完好等内容，体现了会馆对同乡“入土为安”的重视。

塚山规则虽简短，却也涵盖了管理义山的方方面面，包括人员的管理与职责，坟地的管理与划定，下葬的规则与坟墓的保护措施等。通过对塚山规则内容及其变化的了解，我们可以看到早期义山的管理是有章可循的，对葬地尺寸的缩小也可看出义山管理人员关注着义山葬地的变化发展。

四、日常管理活动

义山的日常管理活动主要依据《塚山规则》各项规定而进行，根据对福建会馆会议记录中涉及义山内容的整理，本文将义山的日常管理活动分为六项内容，即设施维护、葬地管理、人员管理、清明扫墓、公益慈善以及与政府互动。根据 1930 年至 1957 年的会议记录，将福建会馆对义山的管理事件整理如下表。

表 1
1930-1957 年义山管理事件统计表

¹⁰ 第 44 条：凡曾捐助巨款或有功于本塚山者，须分别立碑以志之，捐十元以上者，勒其名于碑，立于塚山以为纪念。

¹¹ 第 45 条：所有塚山捐款须专作塚山之用。

年份	设施维护	葬地管理	人员管理	清明扫墓	公益慈善	与政府互动
1930	2	1	1	0	0	0
1931	2	2	1	0	0	1
1932	2	2	1	0	0	2
1933	2	3	3	0	0	0
1934	4	1	3	0	0	0
1935	3	5	3	0	0	2
1936	4	4	4	0	0	0
1937	4	4	3	0	0	3
1938	2	4	3	0	0	2
1939	4	5	2	0	1	0
1940	0	3	3	0	0	0
1941	1	6	4	0	0	0
1945	0	0	1	0	1	0
1946	2	1	1	0	0	0
1947	2	2	0	0	0	1
1948	2	1	1	0	0	0
1949	0	1	2	0	0	0
1950	0	1	1	0	0	0
1951	1	1	2	0	0	0
1952	3	2	1	0	0	0
1953	1	1	0	1	0	0
1954	3	4	0	1	2	3
1955	5	2	0	1	1	1
1956	6	3	2	1	1	1
1957	3	9	2	1	2	1
合计	58	68	44	5	8	17

注。作者根据福建义山会议记录统计整理。

由表可知，该时期的义山管理，主要集中于设施维护、葬地管理以及人员管理上，其中葬地管理事件最多，而与政府相关内容相对较少，公益慈善则极少，不超过十件。设施维护在 1950 年代开始有增长的趋势，原因可能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会馆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维护，此外，义山管理人员也逐渐开始重视义山设施的建设与环境维护。而葬地管理则存在减少的趋势，人员管理则没有一个明显的变动趋势；尽管清明节扫墓是华人历来的文化传统，但是对清明节的记载 1953 年才第一次出现；慈善活动以及与政府相关的事项，均是偶有发生，数量极少。1930 年至 1957 年间，会馆对义山的管理状况究竟如何，下文将进行更细致的解读。

1. 设施维护

义山主要设施有塚亭、凉亭及道路等。值月调查员每月巡视义山，并在会议上报告义山的设施情况，再由会议议决处理办法。1936 年 3 月，“塚山凉亭被吹倒两座”（雪隆福建会馆，1937，第 132 页），1936 年 5 月，塚山凉亭“有七人

投标，首标 380 元，二标 460 元，议决由专员办理，承造人须缴纳压柜金或由受人担保”（雪隆福建会馆，1937，第 149 页）。除以上列举外，义山的塚亭、凉亭、道路曾出现多次损坏等问题，均得到福建会馆的维修。此外，会馆还负责添置塚亭内所用器具，以供丧家使用。会馆在对义山设施进行维护建筑过程中，都采用专人专案办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并且进行建造招标，既节省开支，又防治腐败。多年来，会馆维护义山设施，让义山更好地服务同乡，实现了为同乡提供葬地的福利职能。

此外，会馆严格执行第 44 条关于捐款的规定。1930 年 12 月，“因孙贵心女士于塚山筑桥造路，提议在塚亭立碑纪念”（雪隆福建会馆，1932，第 63 页）。这条孙贵心路至今仍存在于福建义山。至今保存最早的碑文立于 1916 年，由丘雪瓶及康师琦所立，记载了百年亭捐款者及银额。百年亭内另一石碑则立于 1918 年，上刻有中英文字：

陈金美先生固吾侨中之表表者也，急公好义，慷慨过人，此次福建公墓，先生又毅然独任巨资装置自来水以供公用，同人等钦。先生之省德爰，竖碑以志之。

中华民国七年八月一日

雪兰莪福建会馆同人 敬立

(This stone is erected as an expression of our appreciation of the generosity of Towkay Tan Kim Bee, J. P. (State of Selangor) of Kuala Kubu, in having munificently provided our cemetery with water supply.

Hokkien Hoay Kuan

August, 1918

Selangor)（雪隆福建会馆，2010，第 163 页）

义山是非盈利组织，它的维护与发展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诸多富裕乡亲的捐助。这些富裕的乡亲更注重社会地位与名誉的提升，会馆为捐助者立碑纪念，其意义不仅在于按照义山规则行事，更重要的是鼓励更多富裕的福建同乡捐助义山。这些留存下来的碑文无意间也成为了后人解读历史的重要资料。

2. 葬地管理

葬地管理，主要包括葬地申请等入葬相关事项，灰柱等用品的备制、各种类坟地的界址划定、尺寸大小的规定与更改、葬地不足问题的解决、越界问题的处置等内容。

入葬程序通常是由丧家直接向会馆申请，并由总务接手，由义山工人进行挖掘下葬工作。但偶有特殊的葬地申请问题会提交大会讨论。1932 年 1 月，杨庆惠申请预购特别坟地；但“预购特别坟地，需特别大会通过。与本会馆章程固有抵触，但为本会馆经济设想宜变通办法接受预购。按 15 穴，期限六个月，闽侨中如

有意预购者均可于期限内订购，逾期或额满则无效”（雪隆福建会馆，1932，第163页）。同年8月特别大会决议“因与本会馆塚山规则第五十条¹²抵触，遂作罢”（雪隆福建会馆，1932，第185页）。由此可见，会馆的管理是严格遵循着义山规则的，并且特别大会起到了公平民主的作用，在金钱利益与义山规则之间仍然选择了遵守规则。

灰柱等用品是标注坟地的重要工具，以方便后人在众多坟地中寻找亲人所在，至今，我们依然可以分辨出一些古老的甚至仅有一块石头的坟地，也是依靠当年下葬时竖立在旁的灰柱以及上面的号码。一直以来，会馆都及时地制备出所需的灰柱。各类坟地界址的划定既方便对坟地的管理，也有利于满足不同需求的乡亲的要求。界址的划定，多是派数名专员共同到义山勘察决定，主要根据地质地形与风水因素。但问题也随之而来，即葬地的划分不规则，不能充分利用每一块土地。但对于早期义山的发展，能够划分不同区域已经是值得肯定的管理行为。关于各类葬地尺寸与收费的更改，前文已经提及，此处不再赘述。

坟墓越界问题时有发生，是早期葬地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义山规则中第49条规定：营葬新坟时，不得移动邻坟，其四周须留余地一英尺。但在每月巡视义山时，仍存在越界现象。1935年9月，“杨廉洁坟地左角上有民国七年之旧坟一穴，18尺，此穴当在本会馆未划界以前所用，右角下有新坟一穴，右边有坟一穴，墓庭口有土堆积，由杨家筑坟时卸下，应查得情形报告之”（雪隆福建会馆，1937，第94页）。在经过调查后，第二月，1935年10月会议作出决议，“杨廉洁君坟墓现在建筑有泥土堆积他人地界，应函之清除”（雪隆福建会馆，1937，第97页）。在每月的巡山过程中，调查员发现越界的坟墓会在会议上提出报告，会馆发函通知墓主家人进行清理。但是越界事件屡禁不止，加之值月调查员巡山频率不高，不能对越界事件及时制止，因此1941年9月9日会议中决议，“通函塚山管理人注意监视今后如有新造坟墓不照章而不事先报告者，唯管理人是问”（雪隆福建会馆，1952，第5页）。将监督越界事件的职责交给每天都在义山的塚山管理人，能有效将越界问题消灭在萌芽中，减少各方损失。另外，1954年8月，又决议“塚山凡丧家建筑坟墓，须先向本会馆讨准字，方可开工建造。本会馆应另设筑坟登记簿，以备逐月当值调查员查核”（雪隆福建会馆，1955，第95页），又从制度上防范了越界问题的出现。然而，虽然会馆在制度层面做出很多努力，但由于专门管理人员的缺乏导致对义山的巡视不到位，许多制度规定并没有真正被执行。

3. 人员管理

义山的管理，除特别事项需呈交大会议决之外，日常管理均是由总务一人负责处理。总务每月委派两位值月调查员巡视义山，并报告巡视结果。总务由于诸多会馆事务缠身，不能经常亲赴义山，而值月调查员每月仅巡视一次，因而，人员管理主要涉及的是对塚山工人的管理。根据塚山工人后代的回忆以及会议记录

¹² 第五十条：坟墓未用者不得欲行铸造以备后用，如有一经发现则填毁，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中的资料，可知当时义山雇佣三名工人，其中监山人一名，类似于现在的更夫，负责看护义山以及帮助丧家除草等工作；掘穴工人两名，按穴位数量获得一定的报酬。坟墓的风水以及装饰物的制造则由工人另行收费制作。据说当时义山居住着很多以坟墓相关工作为生的人，大多由中国福建南渡而来，居住在此，而后依靠义山的工作过活。至今，他们的后代仍有少数继承着这项事业。由于总务不能时常到义山视察，对义山工人的监管自然不到位，也就造成了鞭长莫及，出现很多问题。如挖穴工人随意索取酬劳，多次发生墓主建造坟地不遵照会馆规定尺寸事件。因此，会馆决议“通函塚山管理人注意监视今后如有新造坟墓不照章而不事先报告者，唯管理人是问”（雪隆福建会馆，1952，第5页）。然而，由于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以及监管人，该类事情仍是屡禁不止。于是，1951年11月，会馆决定招人投标承办掘穴工作（雪隆福建会馆，1952，第147页）。次年2月，会馆则登报招标，从源头上解决工人收费过高的问题。但是越界事件仍然未得到有效控制，虽严厉责罚义山工人，但收效甚微。除了对义山工人的严格管理外，会馆也施行奖励制度，在每次收到工人加薪的请求时，总是持赞同态度，多次给包括义山工人在内的会馆员工加薪或增补津贴。

总而言之，会馆早期对义山人员的管理是简单、非系统的。总务一人身兼数职造成对义山的关注度不够，会馆对义山工人的管理不足，造成很多决策无法真正得到实施，这也是早期义山管理相对混乱的主要因素。值月调查员分担了总务的任务量，但是组织人员的不固定以及巡查的频率过低，也造成了管理的漏洞。尽管洪启读于1951年调整了管理结构，但仅减轻了总务的工作量，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管理人员的缺乏，执行力度低下，缺乏资金支持，是人员管理不足的根本原因。

4. 清明扫墓

清明节是华族的传统节日，也是最重要的祭祀节日之一，是祭祖和扫墓的日子。尽管1930年代至1950年代初的会议记录并没有关于清明节的记录，但每逢清明节，总会有大量福建人前来福建义山祭拜先人。很多福建人在吉隆坡落地生根，有了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的子孙，埋葬在义山的福建人越来越多，每个清明节前来扫墓的人也越来越多。义山的选址通常是在城市边缘，方便人们前来祭拜。起初，人们步行或者驾牛车来义山祭拜，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人拥有了汽车，然而义山的道路狭窄且不平整，常导致交通拥堵，因此，1953年始，会馆都会于“清明节派员前往塚山指导车辆”（雪隆福建会馆，1955，第40页）。此外，会馆也会在清明节前夕进行除草、修路，以方便前来祭拜的人们。但是，会馆对义山的除草通常只在清明节前，一方面大量杂草对清明节的除草造成很大障碍，另一方面，对日常的义山环境也是不利的影 响。因而，对义山经常性的定期除草是非常必要的，既有利于义山的美化，也方便人们随时来义山祭拜。

5. 公益慈善

义山本就是公益慈善组织，非盈利性质的公共墓地。但除了行使它作为公益墓地的职责外，会馆也利用义山做一些能力所及的慈善。会馆接受“华人接生楼”的请求，同意贫穷小孩死亡后免费埋葬于福建公塚。并且决议塚山工人所需的“掘穴费由总务酌量补贴”（雪隆福建会馆，1941，第 123 页），无疑是抛开了籍贯认同的纯粹公益行为。义山还多次收容落难华工，1930 年 8 月将塚亭作为收容雪兰莪失业华工之用（雪隆福建会馆，1952，第 71 页）。日据结束后，义山还作为“难民收容所”收留雪兰莪地区受战争影响而无家可归的华人同胞们（雪隆福建会馆，1952，第 12 页）。1954 年，吉隆坡县长曾请义山拨让土地建设女子训练所宿舍，政府既决意征用，会馆难以拒绝，但会馆要求政府另拨地方给国民中学与中华女校五英亩地方建校舍（雪隆福建会馆，1955，第 63 页）。然而，多年未果。

6. 与英殖民政府互动

独立前会馆面对的是殖民地政府的管辖。由于种族与历史原因，殖民地对各族群的治理是分而治之，因此政府很少干预华人义山的管理。这一时期，与义山管理相关的政府机构人员主要是洁净局¹³、吉隆坡县长、雪兰莪参政司以及华民护卫司等。洁净局曾多次来函通知会馆管理人员清除义山杂草等事情。1931 年 4 月，“山知礼勿来函称塚山新旧塚亭需扫灰，水關沟渠厕庭等件，决议由总理雇工修葺”（雪隆福建会馆，1932，第 93 页）。可见，殖民地政府对义山的管理方面最注重的是环境卫生问题，而由于会馆没有雇佣专人负责定时清理义山杂草，此时的义山是一个杂草丛生的地方。

最早的福建义山位于八打灵山（现默迪卡体育馆及附近区域），随着城市的扩散，义山所处的位置逐渐成为城市中心，这就对政府的发展计划有所影响。早在 1932 年 10 月，政府计划征用义山部分建设道路。迁移坟地对华人来说是重大事件，会馆虽同意政府要求，但同时决议请求政府答应四个条件：1、新开经本塚山之公路命名为福建路；2、开路划界时通知本会馆以便派人到地视察路线；3、给每穴 40 元迁移补助费；4、在本塚山附近之旷地批一段抵补，并且将此情刊登中西报纸通告闽侨到会共商解决（雪隆福建会馆，1932，第 193 页）。1935 年 7 月，政府已经在义山内划定修路界限，会馆派三位专员协同办理此事（雪隆福建会馆，1937，第 82 页）。随后，会馆查勘了政府划定路线内所伤及的坟墓并做了统计。1937 年 3 月，洁净局再次发函命“公路界址内的坟墓限期两个月迁移，如逾期政府即行移置”（雪隆福建会馆，1937，第 189 页）。经实地勘查，路线内的坟墓大多“年代久远，无从辨识，于是会馆通知本埠各属闽侨之团体代为通达

¹³ Sanitary Board，会议记录中称“山知礼勿”，吉隆坡市政局前身。

，各该属之乡侨凡有坟墓在旧塚山者，迅及依限报告，以便本会馆转报洁净局办理”；并且“登南洋商报告俾众周知”，函请洁净局“登西报公告”（雪隆福建会馆，1937，第192页）。然而，1937年6月，政府却再发宪报欲收回福建义山及广东义山，并称如有意见可到雪兰莪参政司申述。会馆查询到政府收回义山纯为开筑公路，待道路筑成后，仍将余地发还。于是会馆派人到雪兰莪参政司提具体要求。¹⁴ 1937年9月，华民护卫司与会馆人员共同勘察公路线内坟墓，拟迁移坟墓约30穴，每穴10元或15元，共362元。会馆议决迁移费用除政府拨给外，如不敷则由会馆负责。并且被迁移的坟墓有亲属自行迁移的，会馆将政府拨给之费用转发给墓主，若无墓主则由会馆按照旧坟穴之穴位迁移至新坟地（雪隆福建会馆，1941，第16-17页）至此，福建义山的第一次逼迁事件告一段落。由于涉及坟墓数量少，多数是年代久远、无人祭拜的坟墓，且仅为开筑公路，并没有引起轩然风波。且这一时期的华人，大都心系中国，前任福建义山小组主任陈明辉回忆说小时候大人们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早日返唐山¹⁵”。当时华人都认为自己迟早有一天会返回中国，因此对坟墓的迁移并没有足够重视。

然而，仅仅半年后，1938年3月，政府再次发函。此次以开拓其他建设为由，要求所有坟墓一律迁移。政府先准迁移100穴，实际迁移130穴（雪隆福建会馆，1941，第45页）。1938年10月，政府高等工程师来函称旧塚山坟墓1000穴由刘蝶承办迁移。1939年6月，迁移完毕，共1131穴，加之前次已迁移的130穴（雪隆福建会馆，1941，第67，111页）。旧义山共1261穴坟墓全部迁移至新义山。此次义山的整体搬迁，无疑是华人历史文化的严重损失，很多古墓由于此次搬迁而遭到损坏，造成华人在马来半岛奋斗史的缺页，是全体大马华人的遗憾。随着义山逐渐成为政府与众多发展商眼中的阻碍因素，义山的搬迁越来越频繁地被提起，牵动着全体马来西亚华人的心。

1954年，广东义山面临葬地即将用完，申请政府拨给新地。政府同意拨地，并提出了四项要求：1、所给坟地须公开供全体华人应用；2、足供三十年殡葬所用之地段，约须面积若干；3、所给坟地可否仿照香港之办法，葬后七年将骸骨掘起转盛金塔，俾将该地改为重葬之用；4、以后塚穴面积，须画量缩小。此事事关全体华人，因此广东、广西、福建各义山及三江公会代表于中华大会堂举行大会，商讨一切。福建会馆以福建义山未启用地方尚可使用三十年，政府拨地仅有13英亩，且种种不便，拒绝接受政府拨地（雪隆福建会馆，1955，第101-105页）。1956年1月，华民护卫司召集各义山代表商组中华义山，照政府意见拟分设南北两区义山，南区设在新街场附近沙叻秀新村，北区则设在增江新村附近。将来两义山一旦完成，则现在原有广东义山，广西义山，三江义山及福建义山则行收回，辟为他用（雪隆福建会馆，1958，第23页）。会馆认为政府拟建辟华人新坟场

¹⁴ 1、派专员勘查路线内之坟墓；2、派代表于25日赴雪兰莪参政司其代表权限仅负与政府参酌开筑公路之责；3、路线内之坟墓应请政府赔偿，授权代表酌情办理；4、应否聘任律师5、民国21年10月29日本董事会议案第三条与现今实情不同应删改（即1932年提出的四条要求）（雪隆福建会馆，1941，页1-2）。

¹⁵ 当时华人称中国为唐山。

，原则上无可非议，唯现有原塚地应保留至用完后为止，塚地用完且须予永远保留。华人风俗对坟墓风水极端重视，不容任人冒犯，因而将此事提交大会公决。时任会长洪启读先生也发言“依照华人风俗一向对坟墓极重视不容随便伤害”又称“本会馆不同意政府停止现有可用之塚地。至政府所谓市区建设，令停用现塚地或迁移，吾人极表反对。现在市区内各民族旧塚地尚有依旧存在，政府不能以此理由而停止现有可用之塚地。”会馆决议提出抗议，保留现有坟地仍须继续使用至届满时为止，且应依华人习俗将坟墓永远保存，不得迁移（雪隆福建会馆，1958，第36页）。此次面临政府的逼迁，会馆以坚决态度拒绝，加之随后马来亚独立，英殖民政府退出马来亚，此事就此搁置，义山终得以继续保留。

随着华人在马来半岛落地生根，他们从一个客居者的身份逐渐开始转变，开始认为自己也是这个萌芽中国的一份子。最早来到吉隆坡的华人已经对这片土地产生认同，他们的后代也在这里安居乐业。在面对同一个政府两次的逼迁，华人完全不同的应对态度，显示了华人心理认同的转变。在第一次面临逼迁时，一方面由于八打灵的福建义山没有地契，也就没有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很多坟墓都是年代久远，无人祭拜，缺乏众亲友的反对力量；此外，很多人仍然心系中国，认为总有一天会回去中国，因此埋葬在何地并无大碍，反正终究是要迁回中国。然而第二次逼迁就完全不同了。首先，旧机场路的义山是有政府发给宪报的，不能随政府意愿随意搬迁；其次，华人历来重视坟墓风水，尊重祖先，坟墓的搬迁不仅破坏了风水，更是对祖先的不尊重；当然政府拨给土地面积过小也是原因之一。总之，福建会馆此次坚决反对逼迁的态度，不仅表明了华人保护义山作为吉隆坡建设历史的重要见证，也表明了华人身为吉隆坡建设者的主人翁意识，即使是面对政府，也要誓死捍卫华人先辈的安息地，华人历史的汇集处。

五、结语

英殖民时期管理吉隆坡福建义山的福建会馆，作为一个义务性质的管理组织，总体来说合格的。在管理结构方面，最早期就体现了民主管理的性质，这对于原本生活在小农经济环境下的早期华人移民来说，是十分先进的管理体制。其管理结构也是横向的，就当时社会状况来说，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组织结构。由于早期会馆组织人数少，每个人可能都互相熟识，每件事情的处理可以做到人与人直接沟通，这是非常合理的管理结构与方式。然而随着福建人的增加，会员人数增加，所需处理时间的增加，使得总务一人身兼数职，无法兼顾各方，因而，各科长的设立是解决这种局面的有效方式。可以说，义山的管理，首先在管理结构方面是随着时代发展而变化。但在实际处理过程中，由于义山管理人员皆是义务服务，本身有着自己的事业，因此很多时候管理是不及时的。其次，对义山工人的管理，也比较没有力度，不能做到令行禁止，很多决定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会馆聘请专门的管理人员来负责义山的管理，规范管理规则，严格实施，奖惩分明，才能真正地做好义山的管理。

福建会馆对福建义山的管理某种程度上也体现出福建族群家国认同的转变。福建会馆最初建立的目的是团结同乡，在异地他乡互相扶持。随着时间的推移，

越来越多的福建人留在客居地，一代又一代的福建人生长于此，福建人的认同逐渐改变。福建义山的管理在 1950 年代经历了明显的变化，无论是管理结构的完善，义山坟地尺寸与收费的更改，义山内设施建筑的显著增加，都表明在 50 年代开始，福建人已经更加注重所在地的发展，而不是一心想返回祖籍地。另一方面，福建义山多次缩小坟地面积，也说明了坟地的需求量增加，侧面说明福建人人数的增加。换言之，吉隆坡福建社群已经初具规模，并且开始认同他们的居留地，也就是即将独立的马来亚。

政府在义山管理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义山是政府发给福建人供殡葬使用的土地，政府并不干涉义山的管理内容，却决定着义山的存留。政府本可以在除了发地以外，从行政或财务方面帮助会馆建设更整洁的义山，但政府却数次搬迁义山，不顾华人的风俗与情感。福建会馆在面临逼迁时，从最早的顺从，到后来的谈判，以及坚决反对，体现了福建人心态的变化。从弱小地退还政府的施舍物，转变为捍卫自己的权利，保护自己的文化与历史。福建人真正地扎根于吉隆坡，家国认同也逐步转变。态度的转变直接影响义山管理的转变，福建义山的管理也由此逐步走向正轨。

参考文献

- 范立言（2000）。《马来西亚华人义山资料汇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1932）。《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议记录（1930-1932）》。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1934）。《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议记录（1932-1934）》。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1937）。《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议记录（1934-1937）》。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1941）。《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议记录（1937-1941）》。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1952）。《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议记录（1941-1952）》。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1955）。《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议记录（1952-1955）》。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1958）。《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议记录（1955-1958）》。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参政司（1920年1月16日）。《宪报》。吉隆坡：国家档案局，504。
- 雪兰莪参政司（1958年6月26日）。《宪报》。吉隆坡：国家档案局，351。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年份不详）。《雪兰莪福建会馆章程》。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2010）。《雪兰莪福建会馆纪念特刊（1885-2010）》。吉隆坡：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 颜清湟著（1991）。《新马华人社会史》。（粟明鲜等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 Anderson, J. (1824).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layan Peninsula and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rince of Wales Island: William Cox.
- Bishop, I. L. (1967). *The Golden Chersonese and the Way Thither*.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ddlebrook, S. M. & Gullick, J. M. (1983). *Yap Ah Loy 1837-1885*. Kuala Lumpur: Art Printing Work.
- Muhamad Ibrahim Abdullah Munshi. (1956). *Kesah Pelayaran Muhamad Ibrahim Munshi*, Johore Bahru: Pejabat Chetak Kerajaan Johor.
- Gullick, J. M. (2000). *A History of Kuala Lumpur (1857-1939)*. Selangor: Academe Art & Printing Services Sdn. Bhd.
- Gullick, J. M. (1995). *Old Kuala Lumpur*.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llick, J. M. (2006). *The Fall and Rise of Klang 1867-1900*, JMBRAS Vol. 79, part 1.